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04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71-6502282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7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盛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尚需经过康盛股份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润成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认购	发行人拟按人民币 6.65 元/股的价格向认购人发行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权益变动	发行人拟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 4500 万股股票预计导致认购人持有康盛股份 11.88%股份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康盛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04 室
- （三）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四)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127000037080

(五)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8237691-7

(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七) 法定代表人: 陈汉康

(八)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销售: 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配件。

(九)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十)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27782376917

(十一) 控股股东: 陈汉康

(十二) 通讯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十三) 邮政编码: 311700

(十四) 联系方式: 电话: 0571-65022823; 传真: 0571-650228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1	陈汉康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淳安县千岛湖镇	无
2	钱一君	女	监事	中国	淳安县千岛湖镇	无
3	鲍山钟	男	总经理	中国	淳安县千岛湖镇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康盛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人增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康盛股份权益的计划。后续若增持康盛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康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盛股份 436 万股，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1.91%，其中 428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康盛股份控股股东陈汉康与其控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康盛股份 63,37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0%。

根据康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人拟出资 29,925 万元，以 6.65 元/股的价格，认购康盛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 万股中的 4,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将持有康盛股份 13.03% 的股份。康盛股份控股股东陈汉康与其控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持有康盛股份 108,378,54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8.61%。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7 月 1 日，康盛股份与浙江润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润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 万股中的 4,500 万股。协议摘要如下：

1、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 万股，其中由浙江润成认购 4,500 万股。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6.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发股利时，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否则，认购人有权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及支付义务，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锁定期：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3、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约定如下：

（1）甲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2）双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双方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双方就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约定如下：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且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无条件批准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康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康盛股份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核准。

根据康盛股份和浙江润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康盛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康盛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09,020.29 元，全部为房屋租赁。2014 年 1-6 月，康盛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983,394.27 元，其中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 1,819,467 元，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63,927.27 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康盛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汉康

签署日期：2014年7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名单；
- 3、《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康盛股份办公地点。

附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淳安县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360,000</u> 持股比例: <u>1.90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u>49,360,000</u> 变动后比例: <u>13.03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汉康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